

华东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

经管〔2020〕20号

关于经管学院全日制 MPAcc 学员专业实践 安排的通知

根据华东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MPAcc 培养方案的要求，学员必须完成至少 6 个月的专业实践。为了让学员尽早了解财会行业、更多接触财会行业的工作环境、及时跟进财会行业的最新发展、通过实践了解自身的不足和短板，从而能够更有针对性地进行后续的学习，对为期 6 个月的专业实践做如下规定：

第一条 实践形式：集中实践与自主实践相结合。

第二条 实践安排：6 个月的专业实践共分为两个阶段。

其中第一阶段专业实践安排在第一个学期结束后的寒假进行，时间为 3 个月；此次专业实践以集中实践为主、自主实践为辅。原则上由学院统一安排，学员须服从学院的安排。若学院提供的集中实践岗位数不足，未安排集中实践的学员，须向学院申请，审核通过后进行自主实践。

当第一阶段专业实践完成并考核合格后，方可进入下一阶段实践环节。

第二阶段专业实践安排在课程结束后进行，时间为 3 个月。此次专业实践原则上以学员自主实践为主。

第三条 无论是集中实践还是自主实践，都应遵守学院实践的相关规定。

第四条 此规定从 2020 级全日制 MPAcc 学员开始执行。

以上条款解释权归华东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。

华东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

2020年10月15日

